

第十屆澳門文學獎 比賽章程

一、宗旨：鼓勵及推動寫作，繁榮澳門文學。

二、組別：小說組、散文組、新詩組及戲劇組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。

四、參賽要求：

1.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或演出的作品，並須以現代漢語寫作，每人每組限交作品一份。
2. 參賽作品須以 A4 紙列印一式四份，並須同時提交其電子檔（檔案格式：MS Word，字型：中文為新細明體、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：12pt，行距：1.5 倍）。
3. 字數規定：
 - 小說組——以 20,000 字為上限
 - 散文組——以 3,000 字為上限
 - 新詩組——以 50 行為上限（敘事詩以 300 行為上限）
 - 戲劇組——以 20,000 字為上限

五、截件日期：2013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 45 分。

六、報名方法：參賽作品（一式四份及電子檔）須連同參賽表格及身份證副本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或親臨以下地址遞交，信封須註明“參加第十屆澳門文學獎”：

- 澳門南灣大馬路 619 號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澳門基金會研究所 或
-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澳門日報大樓 11 樓澳門筆會

七、評判：每組設評判各三人，另設總評判一人。

八、獎項：每組分設

- 冠軍（一名）——澳門幣 15,000 元整
- 亞軍（一名）——澳門幣 10,000 元整
- 季軍（一名）——澳門幣 6,000 元整
- 優異獎（五名）——各為澳門幣 2,000 元整

九、賽果公佈：2013 年 12 月上旬於澳門基金會網頁（<http://www.fmac.org.mo>）及本澳各大報章公佈，賽果及頒獎詳情將由專人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例，一切後果由參賽者承擔，且主辦單位保留追究之權利。
2. 為公平起見，參賽作品內不得註明參賽者之姓名或筆名等可資識別的個人資料，唯作品首頁必須註明參賽組別及作品題目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提交後將不予發還。
4. 倘參賽作品水準未達得獎要求，評判有保留評選上述任一獎項之權利，賽果以評判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5. 主辦單位擁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並可自行或授權其他單位以圖書或電子形式單篇或結集發表，不另行支付稿費。
6. 章程及參賽表格可於澳門日報、澳門文化廣場、星光書店索取或於澳門基金會網頁（<http://www.fmac.org.mo>）下載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比賽細節及規則之最終決定權。

十一、查詢方式：澳門基金會劉詩詠小姐或澳門筆會馮美嫻小姐（電話：853-87978512 / 28720150；電郵：ieinfo@fm.org.mo）。

主 辦 單 位 專 用		
收件編號： F P	收件日期：	收到附同本表格的其他文件： ☐ 參賽作品（一式四份） ☐ 參賽作品電子檔 ☐ 參賽者身份證副本
收件地點： ☐ 澳門基金會 ☐ 澳門筆會	備 註：	

1	參 賽 者 資 料			
姓 名：		身份證編號：		
筆 名：		性 別：		
(如適用)				
聯絡地址：				
電 話：				
電 郵：				
2	參 賽 作 品 資 料			
組 別： ☐ 小說組 ☐ 散文組 ☐ 新詩組 ☐ 戲劇組				
作品題目：				
字 數：				
(適用於小說組 / 散文組 / 戲劇組)				
行 數：				
(適用於新詩組)				
收 集 個 人 資 料 聲 明				
1. 參賽者向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作為“第十屆澳門文學獎”的舉辦、宣傳、參賽作品的發表或出版的相關用途。 2. 主辦單位可根據法律規定或參賽者的要求，將其個人資料通告相關實體。 3. 根據法律規定，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。				
聲 明				
1. 本人知悉及同意遵守“第十屆澳門文學獎”比賽章程的規則，以及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。 2. 本人保證上述填寫的資料真實無訛。 3.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行或授權其他單位以書面／電子形式刊登本人所提交的資料及作品，以作為“澳門文學獎”之宣傳推廣或出版用途。				
參賽者簽署：_____				
*參賽者如未滿十八歲，監護人須同時簽署以示同意。				